

证券代码:600302 证券简称:标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3

##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书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金额:4,349,867.00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处于一审上诉期限内,判决尚未生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其后利润的影响无法做出判断。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西安标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准供应链”)因合同纠纷于2022年6月17日向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判令陕西天汽车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鑫丝路(陕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杨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标准供应链应付货款43,498,600元并支付以43,498,600元为基数,自2021年1月17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的违约金。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2.驳回原告西安标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费371,238元,保全费5,000元,均由三被告共同负担。

如不参加诉讼,可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其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诉讼处于一审上诉期限内,判决尚未生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其后利润的影响无法做出判断。本次诉讼的最终判决结果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诉讼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28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22-044

##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杭州浩丞实业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有本公司股份29,535,7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46%)的股东杭州浩丞实业有限公司计划在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8,279,11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4.00%)。

2022年10月27日,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杭州浩丞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浩丞”)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杭州浩丞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名称:杭州浩丞实业有限公司
- 2.截至2022年10月28日,杭州浩丞共持有公司股份29,53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本次拟减持原因:杭州浩丞发展需要。
- 2.股份来源:杭州浩丞减持股份来自自2016年度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之股份(包括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转增股本股份)。
- 3.拟减持数量及占公司股份的比例:杭州浩丞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8,279,1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4.00%(如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
- 4.杭州浩丞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
- 6.减持期间: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三、减持承诺及履行情况

- 1.股份减持承诺

杭州浩丞在本次2016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出具过承诺:杭州浩丞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满12个月后,分五期解除股份转让限制(以下简称“解禁”),解禁时间及解禁比例如下:

(1)第一期解禁时间及解禁比例:解禁时间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对价股份上市之日(以交易对方各自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完成发行并上市之日为准)起满12个月,且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业绩补偿测算期间内前一年度的净利润实现数与净利润承诺数之间的差异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第一期解禁时依据的是2016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之日(以最后一个条件成就之日为准),杭州浩丞当期可解禁股份数为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10%。

(2)第二期解禁时间及解禁比例:解禁时间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满24个月,且2017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以最后一个条件成就之日为准);杭州浩丞当期可解禁股份数为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20%。

(3)第三期解禁时间及解禁比例:解禁时间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且2018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以最后一个条件成就之日为准);杭州浩丞当期可解禁股份数为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20%。

证券代码:601000 证券简称:唐山港 公告编号:临2022-033

##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部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暨工商变更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获悉,经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河北省国资委”)将持有的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港口集团”)26.2928%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其持有的河北港口集团6.6332%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唐山钢铁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河北港口集团3.2432%的股权无偿划转至河北港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河北港口集团1.3664%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河北港口集团0.4749%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唐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资委与河北港口集团上述新增股东近期签署了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并于2022年10月28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港口资源整合完成后河北港口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河北省国资委。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天岳电气 公告编号:2022-048

##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6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在上述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每笔理财产品于2021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届满的情况

截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理财产品合同期限届满,理财产品到期本金366,000.00元,公司本期收回本金1,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120万元,收益符合预期,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收益率	起息日期	到期日	理财收益(万元)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6,000	1.70%	2022年4月28日	2022年10月1日	51.00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益金额	实际收益	最高收益金额
1	存款类产品	4,000	4,000	1520	0
2	存款类产品	4,000	4,000	4722	0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22-042

##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6年3月7日、2016年4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收购杨多美相关资产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按照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及各方积极推进资产交易相关工作,依杨多美市场交接已完成。

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后,依杨多美上市公司(MA)药品注册交接、商标过户及生产交接等工作无重大变化。截止目前,总体实施进展情况如下:

- 1.上市许可(MA)/药品注册交接:本次交接共涉及4个国家和地区(其中不需要进行生产转换的国家5个),已完成转换工作的国家和地区共28个。在中国市场公司已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正在准备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所需资料。
- 2.商标过户:本次交接共涉及93个商标,已完成过户的商标共90个。

3.生产转换:依杨多美生产转换共涉及44个国家和地区(其中不需要进行生产转换的国家5个),海外市场已有19个国家和地区获批,获批的国家和地区由我公司委托的海外生产商Lab. ALCALA FARMIA, S.L.U.负责,其余国家和地区正在办理中。在中国市场,公司已经寻找了新的原料药供应商生产,正在按照在中国生产化学药品质量管理研究技术指导原则开展生产等效性研究相关工作;公司在完成依杨多美上市许可持有变更后,将委托有资质的生产生产依杨多美产品。

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实施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2022-113

##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风险提示**

- 1.定金损失风险

2021年12月28日,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74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框架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框架协议补充协议》签署《框架协议补充协议》的定金金额为10亿元,人民币增加至9亿元人民币,同时,北京千禧世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胜世科”)将其各自持有的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人寿”)33.41%的股权表决权委托给公司行使,委托期限至中国银保监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终止之日。根据《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如因北京千禧世豪或北京中胜世科的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法实施或终止,则北京千禧世豪以及北京中胜世科将承担其应承担的定金双倍返还给公司,如因公司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定金将不予退还;如因不可归咎于各方的原因致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定金将退还给公司。因此,公司与北京千禧世豪、北京中胜世科达成有关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前,除公司、北京千禧世豪、北京中胜世科一致同意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补充协议》外,如公司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补充协议》导致本次交易未能达成,则公司将面临定金损失的风险。截至目前,公司已依协议及双方协商的协议及交易进程支付了定金70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高度重视。

2.交易事项不确定性风险

- (1)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未签署正式的转让合同或协议,具体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 (2)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并履行交易对方内部决策/审批流程及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程序,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 (3)本次交易需符合法律法规及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且须通过交易各方内部的行政审核。鉴于本次重组方案重大,涉及事项较多,公司与交易对方虽已达成初步交易方案,但仍处于与相关监管部门方案所涉及重大事项进行汇报、沟通、咨询和细化阶段,尚未形成最终方案,未进入实质性审批程序。最终方案能否获得行业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核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3.公司业务转型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发生重大调整。

- 4.监管审批风险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需经保险监管部门审批,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公司将依据保险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调整公司相关金融类资产的股权结构。

(3)2020年7月17日,中国银保监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依法对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机构实施接管的通知》,并于华夏人寿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接管条件。鉴于华夏人寿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接管条件,中国银保监会派驻接管组对华夏人寿实施接管。

(4)2021年7月16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对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机构依法延长接管期限的公告》,延长华夏人寿接管期限一年,自2021年7月17日起至2022年7月16日止。

(5)2022年7月18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华夏人寿行政许可信息,核准华夏人寿总经理、总精算师、副总经理、部分董事、监事等人的任职资格和修改章程事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2017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73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科签订《中天金融集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同意公司指定接管组接管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科。《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补充协议》的定金金额为10亿元,人民币增加至9亿元人民币,同时,北京千禧世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胜世科”)将其各自持有的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人寿”)33.41%的股权表决权委托给公司行使,委托期限至中国银保监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终止之日。根据《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如因北京千禧世豪或北京中胜世科的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法实施或终止,则北京千禧世豪以及北京中胜世科将承担其应承担的定金双倍返还给公司,如因公司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定金将不予退还;如因不可归咎于各方的原因致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定金将退还给公司。因此,公司与北京千禧世豪、北京中胜世科达成有关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前,除公司、北京千禧世豪、北京中胜世科一致同意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补充协议》外,如公司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补充协议》导致本次交易未能达成,则公司将面临定金损失的风险。截至目前,公司已依协议及双方协商的协议及交易进程支付了定金70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高度重视。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7月30日、2022年8月31日、2022年9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99、2022-098、2022-095)。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相关事项仍处于与相关监管部门进行汇报、沟通、咨询和细化的阶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重大风险提示

(一)定金损失风险

根据《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如因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科的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法达成,则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科将承担其应承担的定金双倍返还给公司,如因公司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定金将不予退还;如因不可归咎于各方的原因致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定金将退还给公司。因此,公司在公司与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科达成有关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前,除公司、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科一致同意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补充协议》外,如公司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补充协议》导致本次交易未能达成,则公司将面临定金损失的风险。截至目前,公司已依协议及双方协商的协议及交易进程支付了定金70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高度重视。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ST必康 公告编号:2022-120

##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暨资产被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期因延安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有限)有限责任公司、新研必康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李宗松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公司持有的子公司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名下不动产涉及被拍卖。目前公司向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获悉上述资产已被拍卖,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涉及诉讼及拍卖的基本情况

原告:延安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新研必康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李宗松、武汉五洲药业有限公司

案件基本情况:2018年12月19日,原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必康股份”)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下称“中国银行延安分行”)三方签订对委托贷款合同纠纷,原告委托新研必康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和被告李宗松为该委托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告五洲药业以其名下不动产为该委托贷款提供第二顺位抵押担保,并办理了抵押登记。后经原告、被告委托律师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李宗松、必康股份至今未能归还本息,保证人至今亦未承担保证责任偿还借款本息。

上述案件于2022年8月23日经调解,由被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2022年8月26日一次性向原告延安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本金1.98亿元;被告新研必康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李宗松对上述本金承担连带责任担保;原告延安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权以被告武汉五洲药业有限公司第二顺位抵押担保的房屋依法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执行延安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李宗松、武汉五洲药业有限公司等合同纠纷一案中,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22)陕06民初35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其自即日起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在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执行担保,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已查封被执行人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名下不动产,原告依法已送达各方当事人,各方均无异议。经双方当事人共同同意,委托延安九州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对该标的物进行拍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10日、2022年9月26日、2022年10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关于收到法院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关于诉讼进展暨资产被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2022-096、2022-109)。

二、诉讼进展及涉及拍卖的进展情况

(一)拍卖的资产

- 1.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新沂经济技术开发区马陵山西路以南、甘霖路以东的大数据中心项目的土地及地上附着物(在建工程),不动产权号为苏(2020)新沂市不动产权第0014862号,土地面积为20065.21平方米,地上附着物建筑面积为38091.48平方米。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新沂经济技术开发区马陵山西路以南、甘霖路以东的冷链物流项目的土地及地上附着物(在建工程及附着于在建工程不可拆卸的设施设备),不动产权号为:苏(2016)新沂市不动产权第0008542号、苏(2016)新沂市不动产权第0008543号、苏(2016)新沂市不动产权第0008546号,土地面积合计2209565.61平方米,地上附着物建筑面积162659.67平方米。
- 2.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新沂经济技术开发区马陵山西路以北、甘霖路以东的集装堆场项目的土地及地上附着物(在建工程及附着于在建工程不可拆卸的设施设备),不动产权号为苏(2016)新沂市不动产权第0002143号、苏(2016)新沂市不动产权第0002144号、苏(2017)新沂市不动产权第0027463号、苏(2017)新沂市不动产权第0027467号、苏(2017)新沂市不动产权第0027466号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土地面积合计242358.02平方米,地上附着物建筑面积47413.63平方米。以上标的均按期过户完毕。

权利限制:集装堆场项目的抵押权人为江苏新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第二顺位抵押权人为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支行;冷链项目抵押权人为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支行。

(二)买卖双方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陕西西通商贸及建筑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313MA6U1B4X73
- 3.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技术唐延路11号2幢20326室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2022-114

##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出席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0月28日14:00

(二)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28日交易: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28日:9:15-15:00。

(3)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26日

2.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灞河大道中3号211中心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主持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罗宇晖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26日,公司总股本为67,006,254.69股,除回购股份20,774,918股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6,231,479.76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代表共3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的0.93,74,3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1633%;(含表决权委托)出席股东大会的方式保留少数后四位,同时,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54.2947%;其中,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代表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的0.067,102,9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6401%,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60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表共3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的36,161,3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232%,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6878%。

参加表决的小计投资者共32人,代表股份总数364,486,2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0.30%,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5%。

2.公司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A.表决情况:同意3,093,312.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7%;反对36,6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8%;弃权45,000股(其中,未投票默认视为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64,044,57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88%;反对396,6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88%;弃权4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视为弃权),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2%。

B.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3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30,012.3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4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事务所:何敏、王凤。

(三)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28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22-044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安发展 公告编号:2022-063

##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止目前,本次被担保对象吉林万方迈捷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情况概述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与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五五五村镇银行合作联社及辽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农商行”)签署了《保证担保合同》(编号:JTYT2022年保字第226号)。根据上述合同约定,公司为吉林万方迈捷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迈捷”或“债务人”)与债权人签署的《人民币借款合同》(编号:JTYT2022年借字第29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300万元,担保期限为《人民币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2.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计划的议案》,本次担保为控股子公司万方迈捷对外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公司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审议。

3.为确保公司利益,万方迈捷持股40%的股东杨国柱以其出资比例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杨国柱与公司签署了《反担保协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吉林万方迈捷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7237409006030

法定代表人:杨刚

注册资本:1,267.0万元

注册地址:乾安县升平街吉林林德服装有限公司02栋2层11门

成立日期:2017年7月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粮食收购;农副产品销售;粮食仓储服务;谷物销售;谷物种植;农业生产管理;畜牧产品加工;化肥销售;肥料销售;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畜牧养殖;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农林、牧、渔、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铁路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休闲观光活动;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农产品收购;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农林牧渔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非食用农产品加工;煤炭及制品销售;农副食品加工业专用设备制造;包装服务;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收购;鲜肉批发;畜牧养殖;屠宰设备;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个人互联网直播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销售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专业设计服务;畜牧产品及辅助性活动;牲畜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种畜禽生产;农作物种子进出口;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事务所:何敏、王凤。

(三)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担保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701,814.97	34,576,388.64
负债总额	72,086,307.72	66,753,769.02
净资产	17,615,507.25	18,843,238.03
项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月-6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428,442.18	46,943,568.03
净利润	6,067,037.32	1,227,770.00

注:以上数据已按照吉林证监局的要求更正。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担保协议合同编号:JTYT2022年保字第226号

(一)担保协议当事人

保证人: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行: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代理行: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参加行(社):东北农村合作银行

参加行(社):辽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证方式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担保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保证担保范围

保证人承担的担保责任的范围包括:(币种)人民币的金额(币种)人民币叁佰万元整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债权人向担保人追偿、实现担保物权费用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达成年费、差旅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四)保证期间

保证人承担的保证责任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在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债权人根据本合同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权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本合同约定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董事会议见

保证人符合万方迈捷提供担保事项,充分考虑了控股子公司的日常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目前,万方迈捷担保风险可控,具备一定的偿债能力,为确保公司利益,万方迈捷持股40%的股东杨国柱以其出资比例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杨国柱与公司签署了《反担保协议》,因此本次公司担保事项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含控股子公司担保)为人民币5,626.6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1.56%,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对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及因担保而被法院申请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1.保证担保合同;

2.反担保协议;

3.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